(供校董会管理的学校填写)

		学校名称:	
致: 总学校发展主任()		
	申请批准经	营商业活动	
本校现申请由	年月日起经营/进	行以下业务或商业活动/安排一	

(A) 业务类别及供应商/承办商的姓名/名称

请在适当空	项目	业务/商业活动/安排类别	供应商/承办商的姓名/名称:	校董会批准
格内填上	编号		(例如:学校自行经营、	(校内档案编号及批准日期)
「✓」号			XXX 快餐店)	
	(1)	习作簿		
	(2)	文具及其他用品		
	(3)	课本		
	(4)	校服、校章及领带		
	(5)	体育用品		
	(6)	饭盒		
	(7)	校巴服务		
	(8)	食物部		
	(9)	报纸		

(10)	其他(请注明。如有需要,可另纸书写):	

(B) <u>其他详细资料(请填写适用部分)</u>:

	详细资料			
	租金	杂费	与供应商/承办商	i签订的经营合约*
项目编号#	(请视乎何者合适,注明 按月或 按年缴付的金额)	(例如:水、电、煤气) (请注明由供应商/承办商按实际用量 或按月/年以定额形式缴付/ 退还的金额)	生效日期*	终止日期*

[#] 请采用与以上(A)部相同的项目编号。

^{*} 学校必须填写的项目。

*	本人谨此确认,就经营/进行上述业务或商业活动/安排的申请,本校会遵照教育局现行有关「学校的商业活动」的通告内所载的规定,并确保以公开、公平及透明的原则经营商业活动,并特此确认,所有由上述活动所得的利润或净收入将运用于能够使 <u>本校学生直接受益</u> 的用途上。
<u>或</u>	
*	就经营/进行上述业务或商业活动/安排的申请,本校的安排将有别于教育局现行有关「学校的商业活动」的通告内所载的规定,详情及原因如下一
-	
*	青在适当空格内加上「✓」号 学校盖章 「校监签署) (校监签署)
二零	年 月 日
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- 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,会供教育局用于教育局现行有关「学校的商业活动」的通告所提及的用途,以及执行教育相关的规则及规例,包括《教育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。
- 2.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,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本表格。

可获转移资料者

- 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,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: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;
 - (b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;以及
 - (c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,请以书面向所属区域教育服务处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(地址已载列于教育局网页www.edb.gov.hk > 联络我们 > 区域教育服务处)。